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星瑩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e21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124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1份 (40860209_11431240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以色列籍人士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18日北市社障字第1143201999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查內政部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 三、衛生福利部前依上開原則已說明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澳

明湖國中 1141224



QGAA1144010280

大利亞、哥倫比亞或愛爾蘭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現經衛福部函請外交部確認合法居留於以色列之我國人士同該國國民受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制度保障，爰同意依前開互惠原則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以色列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五、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

